

# 新出土的中國古代法制史資料

## ——秦代行政文書·晉律——

岡野誠\* 著  
石岡浩  
翁育瑄\*\* 譯

進入 2002 年之後，有關中國法制史的重要資料出土的消息相繼為媒體所報導。筆者本次因緣際會，偶然獲知中國國內的相關報導，以下就為各位簡單介紹其內容情況。

### 一、龍山里耶秦簡的出土

2002 年 7 月 15 日『文匯報』第 1·7 版<sup>1</sup>報導湖南省龍山縣里耶鎮出土兩萬片秦代木簡。報導記者署名周其俊，消息來源出自湖南省考古研究所所長袁家榮與同所副研究員柴煥波。版面注明「新華社發」，並且附有鮮明的

---

\*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現為明治大學法學部教授。  
石岡浩，早稻田大學文學部兼任講師。

\*\* 日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人文科學博士，現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1 『文匯報』（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網頁：<http://www.whb.com.cn> 以 PDF 格式公開原文，可以閱獨過去的報導。

照片，可以明顯地看見類似睡虎地秦簡<sup>2</sup>的秦隸體字。出土地龍山縣位於湖南省西端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里耶鎮接近湖南省與重慶市的交界，西水之旁。

根據報導，2002年6月，為應龍山縣水壩建設的堤防工程所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沿案的里耶鎮進行考古發掘。里耶古城為2萬平方公尺的長方形遺跡。城內外、城壁、壕裡出土了豐富的文物。城內有許多古井。從一個被斷定使用年代為戰國到秦末的一號井裡發現了一堆生活遺物以及秦代簡牘。

簡牘廣範散布在井深3.8公尺至最深之14.28公尺的部分。保存狀態尚稱良好。性質多為行政文書，涵蓋郵政、軍事、算術、職官、民族等範疇，並包括發送、接收狀況的文書在內。從簡文標示的26、27年推測其為秦王政26年（前221）六國統一時期的文物。此外還可見遷陵、洞庭、臨沅、弋陽、酉陽、沅陵、陽陵等數十處地名，及司空、司馬丞、守丞、令守等官名。接著也報導當地少數民族，可說是對考證湘西地區民族居住情況有貢獻的資料。

從以上的報導判斷新出土的秦簡，不同於早先出土於湖北省雲夢縣的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sup>3</sup>等副葬於墓棺的法律文書。不如說其性質接近敦煌漢簡、居延漢簡<sup>4</sup>，似乎是以廢棄的行政文書為主。另外，不久前出土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sup>5</sup>也是從井裡發掘出來的廢棄行政文書。

在此之前，秦代法律研究拜睡虎地秦簡出土所賜，已有大幅的進展。但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3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上·下（中華書局，1980）、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漢簡』上·下（中華書局，1990），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上·下（中華書局，1991）等。

5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嘉禾吏民田□』上·下（文物出版社，1999）。不過目前只有公開稅收部分的圖版、釋文，包括法制資料在內的其他簡牘尚未公開。

在行政制度方面卻因為資料不足之故，使得研究無法得到進展。本次新出土的秦簡不但彌補這方面資料不足的缺憾，也有助於瞭解秦代行政機構之運作情況。可以確定新史料有著重大的貢獻。與秦代對照來看漢代行政機構研究方面，敦煌、居延漢簡從行政文書的解讀得到豐碩的成果。相對地，法律研究由於法典散佚緣故而進展較遲。不過，10 年以前出土的江陵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sup>6</sup>的釋文終於在 2001 年公開，現在的漢簡研究有著大幅且持續的進展。在這樣秦漢兩時代的法制、行政類資料出土齊全的情況下，比較兩時代的可能性增加，筆者也期待能藉此強化這方面的研究。還有，關於這條新聞，『中國文物報』2002 年 7 月 24 日號、8 月 9 日號還刊登里耶秦簡特集<sup>7</sup>。報導中指出，里耶古城遺址起不到 2.5 公里的地方，有達 100 座的古墓。我們可以期待日後的新發現。

## 二、玉門花海鄉晉律的出土

2002 年 9 月 10 日『甘肅日報』<sup>8</sup>第 1 版報導甘肅省玉門市花海鄉畢家灘的前涼、後涼時代墓群裡出土了記錄數萬字的板子，其內容被認為是晉律。這篇報導的記者署名王朝霞，無載消息來源。從內容推測消息來源有可能是甘肅省考古研究所<sup>9</sup>，無刊登照片。出土地的玉門市位於敦煌市東約

6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墓）』（文物出版社，2001）。

7 『中國文物報』2002 年 7 月 24 日號「收藏鑑賞」第 79 期·8 月 9 日總第 1037 期（國家文物局主辦中國文物報社）以里耶漢簡出土為特集，刊載簡牘·發掘現場·一號井·青銅器等照片，以及李學勤先生等學者的評論。

8 晉律出土的消息，為岡野誠自 2002 年 8 月底在北京舉行的學會中得知。同年 9 月 11 日，敦煌飛往北京的中國北方航空的班機上，石岡浩在順手拿起閱讀的『甘肅日報』中得知的，這應該是該報獨家報導而非轉引他報消息。另外，『甘肅日報』網頁：<http://www.gansudaily.com.cn> 可閱覽此報導。「雅虎通訊」、「新華網」等網頁也轉載此報導（以上感謝岡野英代女士提供）。

9 「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轉載此報導。『蘭州晚報』（2002 年 7 月 4 日）報導，晉律出土前之畢家灘發掘前涼時代古墓的經緯，記述其負責的為甘肅省文物管理局所屬的考古隊。報導指出這支考古隊有六名日本籍考古專家加入。此

240 公里，嘉峪關市之西。花海鄉位於玉門市的北部，畢海灘在其西北約 10 公里處。此外，1977 年從花海鄉漢代烽燧遺址出土記載<sup>10</sup>漢高祖或武帝遺詔及士兵家書的木觚<sup>11</sup>。

根據報導，疏勒河管理局在開發花海鄉畢家灘農業用地的過程中，發現了墓葬的存在。因此，甘肅省考古研究所於 2002 年 6 月中對遺跡進行緊急調查，發掘出 53 座墓。墓葬年代為 360~400 年左右的五胡十六國時代，皆屬土坑墓，不同於河西地方發現的同時期墓葬。在這個墓葬群中，一塊由三四片木板釘在一起的棺板上，發現寫有五萬餘字。解讀五萬餘字後判斷其應為晉律。以正規的寫經體書寫，內容有諸侯律、捕亡律、繫訊律三種<sup>12</sup>。除了正文之外，也有注釋。這個墓的埋葬時期——五胡十六國時代，中原已經不使用晉律，但似乎仍通行於河西地方。另外，同時出土的絹衣繪有鳳凰圖案，其式樣異於新疆出土文物，反而接近中原的式樣，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以上的報導，只佔第一版右方的一角，晉律內容不得而知。以下舉出有待解明的幾點：(1)斷定墓葬年代的根據所在，(2)記錄文字之木板的形狀與用途，(3)斷定為晉律的理由，(4)剩下未解讀部分的內容，(5)「注釋」的格式與內容，(6)各墓葬異於邊疆文化特徵一事所代表的意義等以上幾點。

因為目前只解讀出全文約十分之一，初步判定為晉律，今後也有可能推翻此說法。不過，如果確定此批資料為晉律及其注釋的話，加上走馬樓三國吳簡，可說是彌補魏晉南北朝法制史研究資料不足的重大發現。特別是報導中所提的「注釋」，究竟是亡佚的張斐、杜預之注，或者為他家之注，還是

---

外，『蘭州晚報』可能為『蘭州晨報』之誤，但『蘭州晨報』網頁並未見到此報導。

10 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11 棒狀木頭削成多面，一根書寫幾行的稜行木簡。

12 『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記載有晉律二十篇名：「八捕律、九繫訊律……二十諸侯」。